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頤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丁溯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；第2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」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原告聲請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許慈翎